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49

---

本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等被告易敏等 5 人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等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# 壹、判決主文摘要：

原判決關於易敏之沒收部分撤銷。

易敏如附表八之(一)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### 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(一)被告易敏於 110 年下半年指示被告黃瑋紘以自己及借用他人名義設立公司，以分別（分散）使用該等公司名義，進口、購買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需之設備、工具、原料，並由被告黃瑋紘出面承租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 96 之 39、41 號廠房（下稱江山路

廠房)而將之闢為製毒工廠後,2人再聯手被告李德龍約自111年3月起,在該廠房內製造愷他命,對外則佯以製造顯影劑。

(二)就關鍵之製毒原料甲胺部分,乃由被告黃瑋紘將循正規途徑購入之部分,載到市區居所申報備查,及由被告易敏另逕自向大陸地區廠商購買後,透過被告鄭任宏覓得被告陳冠竹代運、代收該批大陸地區甲胺,實際作為製毒原料。

(三)被告李德龍於遭拘捕到案之初坦承犯行,並就黃瑋紘共同製毒並進而一起試毒等情均予供明,惟於黃瑋紘獲檢察官交保而向其訴苦後,其竟於111年6月24日14時18分許,於檢察官訊問時,具結後以證人身分,就案情之重要關係事項為不實之證述以迴護黃瑋紘。

參、上訴之要旨及本院判斷理由概述：

(一)被告黃瑋紘上訴意旨否認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,而以始終誤信易敏所言,認為自己係在江山路廠房共同製造電子業用顯影劑等語置辯。惟由其配戴防毒面具實際經手部分製毒流程,並親見成品為白色晶狀物,復曾進而一起試用成品,再參以其將循正規途徑購入之甲胺載到市區居所申報備查,暨聯絡相關事項都刻意使用特定手機等情,已足徵其明知乃係在製造毒品愷他命無誤,此部分上訴屬無理由。

(二)被告陳冠竹上訴意旨以其所代運、代收之大陸地區甲胺，本有諸多合法用途，不知易敏竟係以之製造愷他命云云，抗辯自己欠缺幫助犯意。惟其與易敏相約授受該等甲胺之具體地點，乃在高雄市、臺南市等不同停車場，而無一乃係將甲胺用於產製合法商品之工廠，再佐諸其所使用平板於同一期間乃有多筆「愷他命製作流程」之網頁瀏覽及關鍵字搜尋紀錄等節，則被告陳冠竹不但知悉易敏要將甲胺用於不法，甚且業已確定易敏就是要用於製造愷他命使用至灼，此部分上訴屬無理由。

(三)檢察官固以被告鄭任宏、陳冠竹應係製毒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為由其起上訴。惟代運、代收甲胺並非製毒構成要件行為，且由前述易敏刻意擇定不同停車場授受甲胺，而不讓其2人有機會探悉江山路廠房之所在，可見其等始終遭主導本案之易敏，明顯排除在製毒集團之外，而與製毒集團成員間，欠缺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此部分上訴屬無理由。

(四)被告李德龍雖以自己只是口拙而否認偽證犯行，但其明知「黃瑋紘為確認成品品質，曾試用製成之愷他命，而顯知悉其等乃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」等情，卻附和黃瑋紘所辯而為不實之證述內容，自無解偽證罪責，此部分上訴屬無理由。

(五)被告 5 人(另)均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檢察官亦另指摘原審對

被告 5 人之 量刑過輕。但原審已詳予審究本案之製毒規模，實際遭查獲成品數量等刑法第 57 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易敏、黃瑋紘、李德龍所犯（共同）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依序各量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、9 年、5 年 6 月之刑；及就被告鄭任宏、陳冠竹所犯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則依序各量處有期徒刑 2 年、4 年之刑；暨就被告李德龍另所犯偽證罪，量處有期徒刑 4 月之刑，經核均屬允當，此部分上訴俱屬無理由。

(六)沒收部分(即撤銷改判部分)

原審「未及」審酌在二審公訴檢察官之積極聯繫、安排下，陳冠竹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順利上繳迄於案發後始運抵陳冠竹住處之 4 箱甲胺水溶液予警方查扣一情，致漏未就該等物品併對被告易敏宣告沒收，自有未合，本院爰依法將被告易敏之沒收部分撤銷改判。

(七)本院對被告鄭任宏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

被告鄭任宏無視國人對毒品暨衍生之高度危害深悟痛覺，暨政府向來積極宣導反毒並嚴厲取締毒品之種種舉措，執意違犯本案，實難使本院信其要無再犯之虞，是其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始能有效嚇阻其日後不至再輕蹈法網，而助其再社會化，並契合國民

之法律感情，而符社會之期待。故否准被告鄭任宏關於(附條件)

緩刑之請求。

肆、本判決得上訴。

伍、本院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法官孫啓強、陪席法官鄭詠仁、受命法官

莊珮吟。